

# 中華民國國際演講協會

## 比賽資格及內容原創性聲明書

### 參賽資格合格聲明（所有比賽均需填寫）

本人聲明，在目前比賽規則規範下，本人完全符合參賽資格。本人係一運作正常分會之常態會員，並符合其他資格之要求。

分會名稱：\_\_\_\_\_ 分會編號：\_\_\_\_\_ 地區總會：\_\_\_\_\_ 6 7

比賽名稱： \_\_\_\_\_年 即席問答比賽       \_\_\_\_\_年 國語演講比賽  
 \_\_\_\_\_年 個別講評比賽       \_\_\_\_\_年 幽默演講比賽

### 演講內容原創性聲明（參與幽默演講比賽及國語演講比賽者需填寫）

為符合比賽規則之規範，本人聲明這篇講稿是自己準備，且內容絕大部分都是原創的。

比賽項目： \_\_\_\_\_年 幽默演講比賽       \_\_\_\_\_年 國語演講比賽

演講題目：\_\_\_\_\_

參賽地點：分會\_\_\_\_\_ 分區\_\_\_\_\_ 分部\_\_\_\_\_ 地域\_\_\_\_\_ 國際總會\_\_\_\_\_

比賽日期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參賽者簽名

\_\_\_\_\_  
參賽者姓名

註：凡參加「國語演講」比賽者必須完成「溝通與領導課程手冊」六講以上之演講，但去年7月1日以後經授證成立分會之創會會員不在此限。

註：參加幽默演講、個別講評、即席問答比賽者，並無必須完成六講之限制。

註：本表格由參賽者本人填寫，一種比賽填寫一張，於每一階段比賽前交給比賽主持人。

。